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分为平安凯迪优先 01（以下简称“凯迪 01”）、平安凯迪优先 02（以下简称“凯迪 02”）、平安凯迪优先 03（以下简称“凯迪 03”）、平安凯迪优先 04（以下简称“凯迪 04”）、平安凯迪优先 05（以下简称“凯迪 05”）、平安凯迪次级（以下简称“凯迪次级”）。各期证券代码、预期收益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证券到期日	付息频率	本次付息的期间
平安凯迪优先 01	119185	凯迪 01	5.5%	2016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已兑付完毕
平安凯迪优先	119186	凯迪 02	6%	2017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6 年 6 月 12 日（含）至 2016 年 12

02						月 12 日 (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03	119187	凯迪 03	6.5%	2018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6 年 6 月 12 日 (含)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04	119188	凯迪 04	8%	2019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6 年 6 月 12 日 (含)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05	119189	凯迪 05	8.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6 年 6 月 12 日 (含)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不含)
平安凯迪次级	119190	凯迪次级	不设预期收益率	2020 年 6 月 12 日	每年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息的同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一次,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共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5 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在每个兑付日进行分配, 每次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本次不分配

根据《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专项计划未发生差额支付事件和/或担保事件时的分配顺序的约定, 按顺序支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如适用)后, 向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 分别分配其对应的预期收益。

三、 分配方案

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的分配原则, 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 分配收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 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权益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凯迪02、凯迪03、凯迪04、凯迪05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按分配基准日2016年12月1日的可分配收益计算，具体如下：

1. 凯迪02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02票面利率为6%，每10份凯迪02（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0.08219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4.065753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7.073972元。

2. 凯迪03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03票面利率为6.5%，每10份凯迪03（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2.58904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6.071233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9.330137元。

3. 凯迪04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04票面利率为8%，每10份凯迪04（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0.10958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2.087671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6.098630元。

4. 凯迪 05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5 票面利率为 8.5%，每 10 份凯迪 05(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1643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09315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354794 元。

(三) 分配时间

- 1、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
- 2、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付息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

(四) 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 持有人对应的资金账户。

(五) 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 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大道凯迪大厦 610

邮政编码：430072

咨询联系人：黄诗

咨询电话：13545039182

传真电话：027-67869081

2.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沈荣

咨询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